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2-006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地产）100%股权与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胞医疗）持有的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新健康）80%股权进行置换。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徐州新健康80%股权，不再持有新百地产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2:30在公司主楼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2-007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电话或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檀加敏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2-008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胞医疗）进行资产置换，公司以持有的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地产）100%股权与南京三胞医疗持有的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新健康）80%股权进行置换（以下简称交易或资产置换）。

●本次交易对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相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类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大健康业务，拓展公司在大健康业务领域上下游产业链，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在大健康业务领域的产品服务多元化和业务领域加速扩张，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了履行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公司拟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百地产100%股权与南京三胞医疗持有的徐州新健康80%股权进行置换。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089号）和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置换涉及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154号），徐州新健康评估价值为219,043.00万元，对应80%股权评估价值为175,234.40万元，作价173,010.62万元；新百地产评估价值为173,010.62万元，作价173,010.62万元。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徐州新健康80%股权，不再持有新百地产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南京三胞医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相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类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南京三胞医疗的股东为南京元合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元合鑫），南京元合鑫与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就持有南京三胞医疗100%股权事项存在代持安排，因此南京三胞医疗实际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

本次交易对方南京三胞医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4,9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叶力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月15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01幢 |
| 经营范围： | 医院管理；医疗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南京三胞医疗的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三胞医疗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7,682.7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5,620.14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069.01万元。

南京三胞医疗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袁亚非 |
| 成立日期： | 1995年4月28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01幢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摄影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电器机械、汽配、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辞典（非出版物）、计算器、文教办公用品销售；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胞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袁亚非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胞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771,200.9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22,564.41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388,104.40万元。

三胞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依规履行程序并披露。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曹强 |
| 成立日期： | 1993年7月27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29层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经营；商业设施建设；室内装璜；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木材、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权属状况

新百地产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百地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新百地产提供担保、委托新百地产理财情况，新百地产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0日 |
|---|---|---|
| 总资产 | 313,815.62 | 306,409.56 |
| 净资产 | 171,585.29 | 170,326.85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 | 7,295.59 | 6,705.88 |
| 净利润 | -1,194.29 | -1,258.45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审计，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交易完成后，新百地产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新百地产提供担保或委托新百地产进行理财的事宜，新百地产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置入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8,13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姜悦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0月25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徐州市鼓楼区奔腾大道108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物业管理；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1）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情形

徐州新健康股权质押的情况：南京三胞医疗将其持有的徐州新健康60%股权质押给南京新百，登记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将其持有的徐州新健康20%股权质押给新百地产，登记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因上述股权质押的质权人为南京新百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将在股权置换的同时解除上述质押，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南京三胞医疗持有的徐州新健康80%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徐州新健康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奎山支行（作为代理行）签署了《银团贷款协议之财产抵押合同》，抵押物为编号为徐土国用（2013）第57853号、徐土国用（2013）第57849号的两宗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合计为15,330万元。

徐州新健康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明，建筑面积合计为13.74万平方米。

徐州新健康抵押土地使用权借款为其前期建设所需，徐州新健康所经营医院资产已于2021年4月开业运营，从目前情况看，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依据目前经营情况，其后期稳定经营的现金流将能够偿还上述前期银行贷款。截至目前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徐州新健康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徐州新健康资金情形。

3、资产置换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置换前：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46,504.00 | 80% |
| 2 |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1,626.00 | 20% |
| | 合计 | 58,130.00 | 100% |

置换后：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46,504.00 | 80% |
| 2 |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1,626.00 | 20% |
| | 合计 | 58,130.00 | 100% |

持有徐州新健康20%股权的股东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已明确放弃本次80%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4、主营业务情况

徐州新健康是由南京三胞医疗和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共同建设的三级医院。医院于2021年4月正式对外营业。

徐州新健康位于徐州市中山北路延长段和奔腾大道交会处西北侧，周围公交密布，近地铁2号线奔腾大道站四号出口，交通环境极佳，是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新农合以及多家商业保险机构定点医院。徐州新健康于2018年4月2日取得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苏卫医准字[2018]2号），核准床位1200张。于2020年12月7日取得三级医院资质（苏卫医政[2020]88号），医院总占地108.8亩，目前医院建筑面积为13.74万平方米，分为门急诊病房楼和内科病房楼，门急诊病房楼主体1-4层设有急救中心（含急诊诊室、观察室、抢救室、EICU、急诊CT、DR、超声、检验、药房和急诊病区等）、感染性疾病科、内、外、妇、肿瘤诊区、影像中心、功能检查中心、临检中心、内镜中心、手术室、ICU、血库、消毒供应中心、药房等；5-8层设有骨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心胸外科、普外科、妇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心内科等病区。内科病房行政楼设有老年病科、ICU、呼吸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等病区。徐州新健康自2021年4月开业运营至2022年2月底10个月期间内，总计门急诊挂号量为149,764人次，住院人数10,747人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徐州新健康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32,089.48 | 132,841.24 |
| 净资产 | 50,086.47 | 45,556.08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 | 196.21 | 20,854.12 |
| 净利润 | 231.99 | -4,549.35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审计，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次交易估值作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1、新百地产评估情况概述

评估目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需要对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资产总额306,409.56万元，负债总额136,082.71万元，净资产170,326.85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选取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评估结论

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73,010.6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叁仟零壹拾万陆仟贰佰元整。较其账面净资产170,326.85万元增值2,683.78万元，增值率1.5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流动资产 | 286,809.64 | 289,503.51 | 2,693.87 | 0.94 |
| 2 | 非流动资产 | 19,599.92 | 19,599.85 | -0.07 | 0.00 |
| 3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5 | 长期应收款 | | | | |
| 6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8 | 固定资产 | 1.75 | 1.23 | -0.52 | -29.80 |
| 9 | 在建工程 | | | | |
| 10 | 工程物资 | | | | |
| 11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1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13 | 油气资产 | | | | |
| 14 | 无形资产 | | | | |
| 15 | 开发支出 | | | | |
| 16 | 商誉 | | | | |
| 17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598.17 | 19,598.62 | 0.45 | 0.00 |
| 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20 | 资产总计 | 306,409.56 | 309,103.36 | 2,693.80 | 0.88 |
| 21 | 流动负债 | 135,908.52 | 135,918.55 | 10.03 | 0.01 |
| 22 | 非流动负债 | 174.19 | 174.19 | 0.00 | 0.00 |
| 23 | 负债合计 | 136,082.71 | 136,092.74 | 10.03 | 0.01 |
| 24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70,326.85 | 173,010.62 | 2,683.78 | 1.58 |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2、徐州新健康评估情况概述

评估目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要对评估基准日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2,692.07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7,162.6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5,529.42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选取的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结果：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2,841.2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7,285.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5,556.08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19,043.00万元，评估值增值173,486.92万元，增值率380.82%。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四、置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书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甲方将其拥有新百地产100%的股权（即置出资产）与乙方拥有的徐州新健康80%的股权（即置入资产）根据各自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等值置换。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徐州新健康80%的股权，乙方将持有新百地产100%的股权。

2、根据新百地产的评估报告，新百地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3,010.62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173,010.62万元。

根据徐州新健康的评估报告，徐州新健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9,043.00万元，即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175,234.4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173,010.62万元。

3、置出资产（新百地产100%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徐州新健康80%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甲方承担或享有，但乙方因故意、重大过失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的置入资产减损除外，发生该等情形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对甲方给予补偿。

4、乙方已将其持有的徐州新健康60%股权质押给甲方，将其持有的徐州新健康20%股权质押给新百地产，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徐州新健康股权交割之前解除上述质押。除上述权利限制情形外，徐州新健康80%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五、涉及置换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置换后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后预计不会明显增加关联交易，如徐州新健康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溢价100%购买资产的特殊情况

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徐州新健康最终评估结论，造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收益法评估更能全面反映徐州新健康企业价值

企业账面净资产反映是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由公司客观存在的资产减去负债得出的结果，只是反映了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可以使报告使用者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但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而评估结果采取的是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面临的风险的角度去评价资产，既包含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也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更加充分的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

2、徐州新健康具备业务发展的区域优势

徐州新健康位于徐州市鼓楼区，位于徐州市的北半部，是江苏省与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的交界地，徐州作为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周边人口稠密，辐射范围广；鼓楼区交通条件优越，京沪、陇海两大铁路干线在区内交汇，黄金水道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辖区内有全国第二大铁路编组站、京杭大运河沿线第一大港、5条铁路专用线、四纵六横城市主干道。中心区距绕城高速入口仅10分钟路程、距徐州观音机场仅30分钟路程，铁路、公路、航运交通综合优势独具特色，交通便捷。

3、徐州新健康具备医院发展的硬件优势

徐州新健康总占地面积108.8亩，规划建筑总面积为25.39万㎡，目前总建筑面积为13.74万㎡，分为门急诊病房楼和内科病房行政楼两个部分。其中门急诊病房楼总建筑面积为10.33万㎡，内科病房行政楼建筑面积为3.4万㎡。徐州新健康严格按三级医院标准建设，同时配有康复护理机构、健康养老机构、健康体检中心、血液净化中心、肿瘤放疗中心、影像诊断中心，是集医疗、科研、预防、保健、急救、康复、养老为一体的大型医院。

徐州新健康诊疗设施齐全，设备性能领先。医疗设备方面，引进目前国际先进的全新诊疗设备，医院配置13间层流手术室，其中5间百级、8间万级，同时做了4间防辐射手术室，全部手术间使用德尔格吊塔，提供中心供氧及负压等5种气体；配置十万级洁净ICU床位22张，十万级洁净急诊ICU床位11张；分别配置了建筑面积达1,200㎡的消毒供应中心；配置临床检验中心、内窥镜中心病理中心，全自动化流水线设备、功能齐全、设备先进，达到国内一流标准。

4、徐州新健康的医疗水平优势

徐州新健康以心血管内外科、骨科、创伤、康复等为专科特色，引进安贞、阜外等国内外一流医院知名学科带头人10余人；同时与江苏省人民医院签订了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医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拥有一支学科齐全、配备合理的专业人才队伍，医疗水平实力较强。

5、医疗行业空间发展广阔

2016年至2019年，我国医院诊疗人次不断上升，2019年全国医院诊疗人次高达38.42亿人次，同比增长7.41%。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有所下滑，预计未来医院诊疗人次将重新恢复增长趋势。同时，国家对社会办医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并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在医疗领域引入社会资本，增加医疗服务领域供给。医疗就诊人次的不断增长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新建医院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行业基础和政策基础，徐州新健康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七、业绩补偿内容

为保持徐州新健康业绩稳定增长，南京三胞医疗承诺：徐州新健康2022、2023及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来会计政策与当前会计政策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43,033.19万元。

若经审计后徐州新健康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指标，则南京三胞医疗应以现金方式向南京新百进行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万元）=（43,033.19万元-徐州新健康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万元））×80%

若应补偿金额为负，按0取值。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①自2014年为了暂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南京新百将新百地产的存量地产业务交由宏图地产委托代管，并同时承诺今后将集中精力突出主业，逐步退出地产业务。②近年来，拟置出资产新百地产的存量地产项目已接近尾声，2019年至2020年，南京新百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8.06%、1.38%，金额分别为166,493.39万元、7,434.97万元，地产业务规模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规模比例逐步降低；拟置入资产徐州新健康医院目前收入规模稳步增长，自2021年4月营业至2021年末营业收入已经达到20,854.12万元。③2019年至2020年，上市公司大健康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5.80%、87.84%，公司以大健康为主业的业务布局已形成。④为进一步聚焦公司大健康业务，拓展公司在大健康业务领域上下游产业链，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在大健康业务领域的产品服务多元化和业务领域加速扩张，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了履行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公司拟实施本次资产置换。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以健康养老服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以及细胞免疫治疗为支撑的三大健康业务板块。公司将徐州新健康置入上市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增长公司收入规模，有利于与公司已有的健康养老业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业务和细胞免疫治疗业务形成有效业务协同，有利于拓展已有大健康业务板块上下游产业链，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大健康主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风险分析

本次置入的徐州新健康，可能在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面临行业市场风险、经营不达预期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要求交易对方做出业绩补偿承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工商登记等一系列合规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已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相关结论真实反映了交易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

二、本次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股权定价分别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交易。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股权置换协议；

4、业绩补偿协议；

5、新百地产审计报告；

6、新百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7、徐州新健康审计报告；

8、徐州新健康资产评估报告；

9、盈利预测报告；

10、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1、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22-009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2日 下午2:30点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 号南京中心 23 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2日

至2022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82 | 南京新百 | 2022/4/1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或传真至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 12 楼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25-84761643；传真：025-84724722

4、联系人：杨军、孙苏蕊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2-028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惠平路505号已实行全封闭管理，人员一律不得进出办公场所，公司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9,914,71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234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商小路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哲龙先生、李铁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900,416 | 99.9869 | 100 | 0.0000 | 14,200 | 0.013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900,516 | 99.9870 | 14,200 | 0.013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900,516 | 99.9870 | 14,200 | 0.013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900,416 | 99.9869 | 100 | 0.0000 | 14,200 | 0.0131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914,616 | 99.9999 | 100 | 0.0001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900,416 | 99.9869 | 100 | 0.0000 | 14,200 | 0.0131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900,516 | 99.9870 | 14,200 | 0.013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632,189 | 99.9561 | 100 | 0.0003 | 14,200 | 0.0436 |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900,416 | 99.9869 | 14,300 | 0.0131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900,516 | 99.9870 | 0 | 0.0000 | 14,200 | 0.0130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900,516 | 99.9870 | 14,200 | 0.0130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900,516 | 99.9870 | 14,200 | 0.0130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900,416 | 99.9869 | 14,300 | 0.0131 | 0 | 0.0000 |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900,516 | 99.9870 | 14,200 | 0.0130 | 0 | 0.0000 |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900,416 | 99.9869 | 14,300 | 0.0131 | 0 | 0.0000 |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900,516 | 99.9870 | 0 | 0.0000 | 14,200 | 0.0130 |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900,416 | 99.9869 | 14,300 | 0.0131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6,000 | 99.9265 | 100 | 0.0735 | 0 | 0.0000 |
| 6 |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1,800 | 89.4930 | 100 | 0.0734 | 14,200 | 10.4336 |
| 7 |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121,900 | 89.5664 | 14,200 | 10.4336 | 0 | 0.0000 |
| 8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 121,800 | 89.4930 | 100 | 0.0734 | 14,200 | 10.4336 |
| 9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1,800 | 89.4930 | 14,300 | 10.507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2、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哲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巫甜甜、任冠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2-018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4月13日

●发放日：2022年4月13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凌钢转债"）将于2022年4月13日支付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凌钢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4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4万手（440万张）。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

8、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7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20%。

9、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0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75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7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69元/股。

11、转股期：2020年10月17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2021年6月23日，中诚信出具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凌钢转债信用等级为AA。

1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7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4月13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4月1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凌钢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7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56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7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7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联系人：王宝杰、李晓春

联系电话：0421-6838259/6838192

传真：0421-683191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电话：021-38639246

传真：021-62078900

保荐代表人：赵宏、沈美云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增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4月7日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增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毕兴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因误操作违规买入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的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原内容：

二、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致歉声明和承诺及本次违规增持事项的处理情况

1、本次违规增持股份系当事人操作失误，并非主观故意，毕兴涛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就本次违规增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明确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2、毕兴涛先生承诺未来 6 个月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补充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致歉声明和承诺及本次违规增持事项的处理情况

1、本次违规增持股份系当事人操作失误，并非主观故意，毕兴涛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就本次违规增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明确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2、毕兴涛先生承诺未来12个月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公司原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增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4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毕兴涛先生出具的《因误操作违规买入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毕兴涛先生的股票账户因误操作于2022年4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00股，上述交易违反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违规增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董事、副总裁毕兴涛先生出具的《因误操作违规买入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根据函中所述，2022 年4月1日，毕兴涛先生因误操作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成交均价为13.94元/股，交易金额为6,970元。本次增持后，毕兴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售流通股份1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500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通过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具体增持明细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毕兴涛 | 集中竞价 | 2022年4月1日 | 13.94 | 500 | 0.0002% |

公司将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本次增持系当事人操作失误，并非主观故意，且增持股份数量、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致歉声明和承诺及本次违规增持事项的处理情况

1、本次违规增持股份系当事人操作失误，并非主观故意，毕兴涛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就本次违规增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明确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2、毕兴涛先生承诺未来 6 个月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